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6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使新城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现将《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办事机构	2
2.3 现场指挥部	3
2.4 应急工作组	4
3 预防与预警	6
3.1 风险防控	6
3.2 危险源监控	6
3.3 预警	7
4 应急响应	9
4.1 信息报告	9
4.2 先期处置	10
4.3 分级响应	10
4.4 处置措施	11

4.5 应急结束	13
4.6 信息发布	13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事故调查	14
5.3 保险理赔	15
6 应急保障	1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6.2 应急队伍保障	15
6.3 物资装备保障	16
6.4 交通运输保障	16
6.5 医疗救护保障	16
6.6 社会治安保障	16
6.7 经费保障	17
6.8 技术支持保障	17
7 预案管理	17
7.1 宣传教育	17
7.2 培训	17
7.3 演练	18
7.4 修订与备案	18
8 奖励与责任	18
9 附则	19

9.1 名词解释	19
9.2 预案解释	19
9.3 预案实施	19
附件 1：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20
附件 2：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22
附件 3：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6
附件 4：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28
附件 5：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9

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相应的专项预案处置事故。没有专项预案的，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领导，多方联动；依法管理，科学施救。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负责指挥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区政府各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总工会、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宗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市场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于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的部署要求；负责指导、协助各街道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设在区

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贯彻落实区安委会决策部署，并跟踪督促执行；提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调配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建议，并按区安委会指令迅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区安委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处置工作由相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事故单位、事发地街道办、区应急管理局等涉及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任命，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收集现场信息，核实施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处置方案；全力组织抢险、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区安委会请示应急终止；加强事态跟踪，及时报告事故后续信息，并对事故全过程建立记录，备案待查；负责区安委

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成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现场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负责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

救援处置组：由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事故相关专业处置力量组成，负责实施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卫生防疫和监督工作；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及涉事单位组成，根据授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把握宣传口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管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后勤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和运输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治安疏导组：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和事发地街道办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

现场监测组：由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与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的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3.2 危险源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进行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实现对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3.3 预警

3.3.1 预警方式

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按照研判信息来源的类型，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常态预警是指区安委办收到相关部门（或行业领域）发布的预警信息，或根据现有监测手段获取的风险信息，通过分析研判，预计有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的事故损失严重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红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根据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预警信息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有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

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需要对相关区域或行业领域进行预警的情况。事故状态预警根据事态发展变化趋势、影响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确定预警范围。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作预警分级。

3.3.2 预警发布

区安委会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及时向相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并向上级安委办上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3 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围绕预警信息内容及措施要求，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情况，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采取的相应的预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动态评估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级别；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4) 加强相关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 (5)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
- (7) 准备临时避险场所等应急设施，确保可用；
- (8)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作安全运行；
- (9)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当确定生产安全事故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报送至属地街道和本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区安委办报送事故信息。

区安委办接到事故信息后，迅速汇总研判各方信息，在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信息报送一般逐级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利用自有资源进行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同时确定事故类型、危害程度，超出自身处置范围时，及时向属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属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应迅速核实有关情况，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的同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4.3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或应急处置需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两个级别。

4.3.1 基本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区级层面基本响应，由区安委会统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

4.3.2 扩大响应

当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依靠新城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或生产安全事故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时，启动区级层面扩大响应。区管委会接受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在基本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避险疏散，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4.4 处置措施

4.4.1 制定方案

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

4.4.2 搜救疏散

救援处置组根据事故类型、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求，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必要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后勤保障组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临时避难场所。

4.4.3 抢险救援

救援处置组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4.4 现场管制

治安疏导组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域的相关单位与人员情况。

4.4.5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持。

4.4.6 现场监测

现场监测组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气象监测和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监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4.7 舆情处置

新闻舆情组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

宣布应急结束后，区安委办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6 信息发布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区安委会根据授权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区安委会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事故及应急处置过程相关资料，执行指定的新闻发布会。涉及重大、复杂、敏感事项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持续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发布：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管委会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街道办和事故责任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报告；较大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级有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开展。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分别上报区政府及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编制一般不超过事发后 60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

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

5.3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企业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区委办设置应急联系电话，安排专人接听。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街道办、企事业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随时保证信息畅通。

各成员单位、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管理措施、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收集、分析和处理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的任务，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专业应急力量，相邻区县消防大队和事发单位、生产经营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根据需要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6.3 物资装备保障

区政府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数量、分布情况应明确专人管理；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证配备的救援装备处于完好状态。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装备的调用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需求。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组织紧急动员和协调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交警新城大队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车辆优先通行。

6.5 医疗救护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掌握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接到事故应急处置的指令后，要保障迅速组织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投入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进行

警戒和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为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和事故调查创造良好条件。

6.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生产经营单位应预留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应急处置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会同区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的管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充实、完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在应急状态下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生产经营企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7.2 培训

区安委办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和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企业

对在职工要组织岗前培训和定期复训。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7.3 演练

区政府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4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8 奖励与责任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通报表扬。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政办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2.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3.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4.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5.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纪委监委	87450059	87450059	87400775
2	区政府办	87411947	87444870	87444861
3	区委组织部	87416967	/	/
4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
5	区委网信办	87449382	87449382	87375986
6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
7	区教育局	行办 87424170 党办 87424169	87424170	87424170
8	区科技局	87424084	87447226	87417992
9	区民宗局	87424255	87424255	/
10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
11	区民政局	87424034	87428899	/
12	区司法局	87424252	87424252	/
13	区财政局	87438656	87427220	87459659
14	区人社局	87424267	87424267	/
15	区住建局	行办 87424240 党办 87449693 建管 87361773 燃气 87419638	87444879	/
16	区城管局	87312508	87376649	/
17	区交通局	89622153	87374905	/
18	区文旅体局	87407045	87407045	/

19	区卫健委	87445014	87411443	87441755
20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88612350
21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336	83380335	/
22	区信访局	87445066	87445066	87445929
23	区机关事务中心	87440067	/	/
24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87416595	87416595	/
25	区市场服务中心	82518800	82518900	82518080
26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7450366	87426772	/
27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87431739	87425280	87450276
28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68753753	65677960	/
29	公安新城分局	87442422	87442836	86752440
30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9	87373306	/
31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
32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87446457	87446457	/
33	交警新城大队	87371330	87371292	/
34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87414422	87414422	/
35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87522050	87438506	87438506
36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83164600	62080501	87362778
37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87212272	87379246	87379246
38	长乐西街道办事处	82561126	82561126	82561127
39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6332301	81621009	81621009
40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6243451	82543710	82543710
41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84030503	84030567	84030567
42	长乐中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82525289
43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党办 83219352 行办 83218155	83218520	83218520

附件 2

新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纪委监委: 对新城区政府各部门、机构及街道办履行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以及事故处置情况实施监督。

区政府办: 向区各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传达区政府领导 的工作指示，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呈报事故信息。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安委办及相关部门做好 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媒体应对及新闻發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 加强舆情监测，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网络 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委总工会: 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 作，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 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提 出粮食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建议。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科技局: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技术 方面的咨询。

区民宗局: 负责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工业企业与大型商场、大型超市等商贸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求，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协调做好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符合条件受灾困难群众灾后日常基本生活保障以及社会救助

区司法局：负责向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受害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区财政局：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与监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善后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市政设施建设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城市供热、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协助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组织协调旅行社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报告医疗救治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及工商贸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参与公安、交通、建设、旅游、环保、电力、城镇燃气等领域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调运、救灾物资的调配和救援专家的输送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业技术机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回迁安置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火车站地区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负责管委会实施的建设项目及区域改造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参与协助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公安站前分局：参与火车站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障、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

转移。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界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及时发出预警，提出控制建议。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事故现场周边地质灾害防控等技术支撑。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区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在区管委会的统一组织下，全力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至 10 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至 5 万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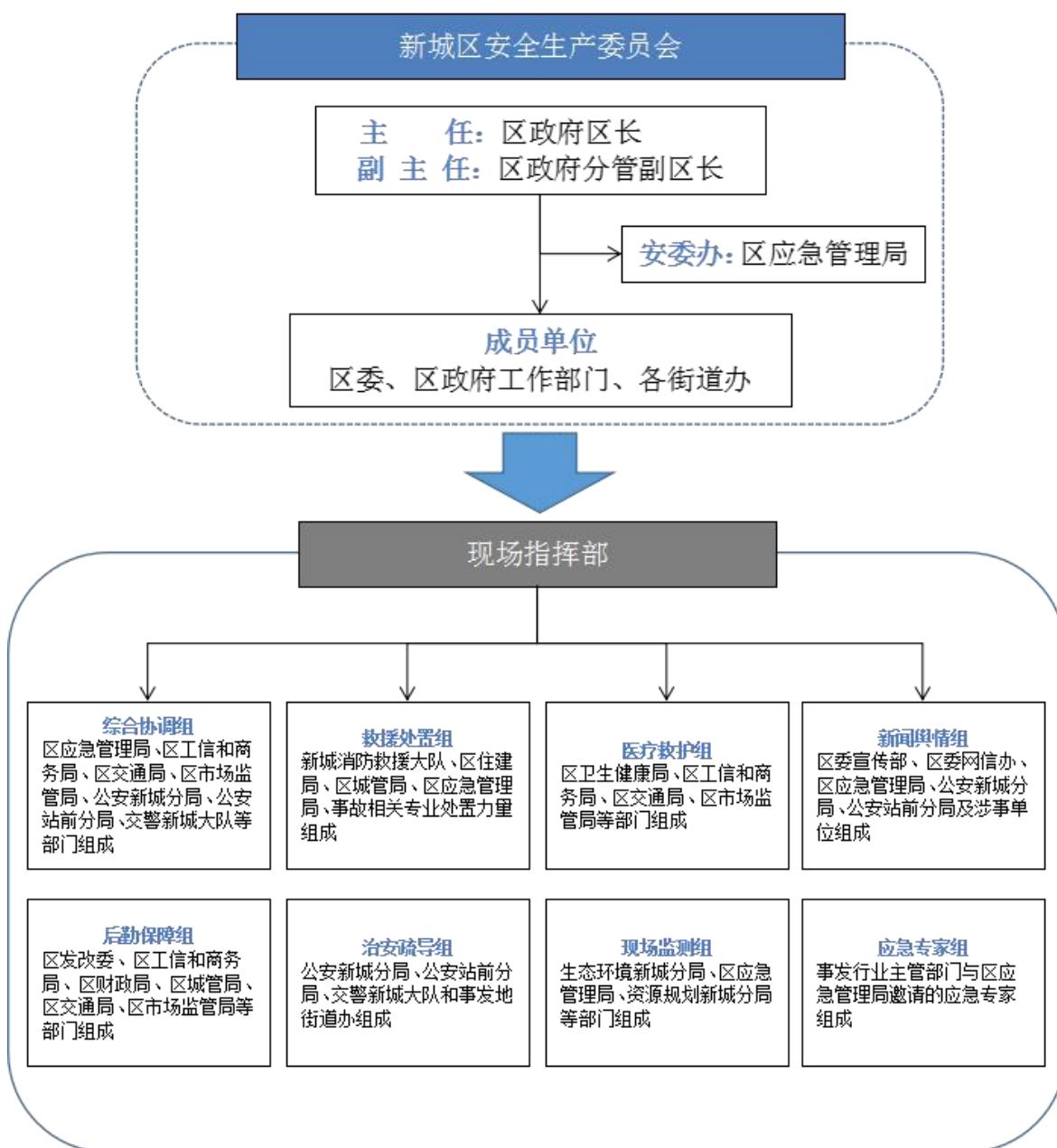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至 2 人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4

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5

新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